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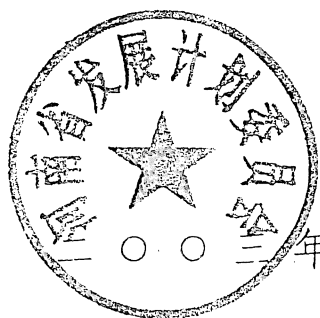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

豫计收费〔2003〕222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计委、物价局、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高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、多形式投资高校后勤设施建设，逐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本着引导投资者建设大众化学生公寓的原则，我们制定了《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映。



河南省利用社会资金建设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，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、多形式投资高校后勤设施建设，逐步改善学生住宿条件，促进高等教育后勤服务社会化，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高等学校（包括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）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利用社会资金投资新建、改建、租赁的学生公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是指房间成套、设备齐全、环境整洁、物业管理完备的学生住宿楼。

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由省、市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省属高校的公寓收费标准由各高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计委、省教育厅审核后审批。市属高校公寓收费标准由各院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审批，并报省计委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条 高等学校申报学生公寓收费标准，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公寓建设投资情况；2、公寓房间面积、结构及入住人数；3、公寓设施设备配备；4、日常运行维护费用。

申报时间，原则上应集中于每年3-5月份，以便批准后通过

高校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要根据学生公寓的建设及运行成本、当地住房租金的水平和学生的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制定或调整。

第七条 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学生住宿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阶段我省高校新建公寓住宿费的一般控制标准为：四人间 800-1000 元/生/年；六人间 600-800 元/生/年；六人以上间 400-600 元/生/年。

高等学校新建公寓的具体收费标准，根据公寓的具体条件（建造标准、附属设施、配套服务等）按质论价进行审批。

第八条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建造标准及附属设施应本着简朴实用的原则，并保证大众化房间在整个公寓中占较大比例，确保学生的大众需求。对超标准建设和配置的学生公寓，其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国家控制的收费水平。

第九条 学生公寓入住前，应公布公寓的收费标准和住宿条件，并由学生自愿选择房间档次。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强制指定学生入住高档次的公寓。

第十条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家俱折旧等配套费用及卫生保洁、安全保卫等物业管理费用。学校公寓要保证附属设施的完好并提供安全、清洁的良好环境，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、用水、取暖等，并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有关费用。购置、维护与公寓相关的公共设施的费

用不得再向学生摊派。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行收取公寓住宿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相关生活用品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购买。对于按规范化管理要求确须统一代购的物品，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采购的办法。除必须发生的招标采购费用外，不得加价销售。代购物品价格要对学生公开，并接受价格、教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代购物品归学生所有，毕业后由学生自主支配。

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公寓收费，须按规定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亮证收费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住宿费标准和公寓档次条件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收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。

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原有的不属于按后勤服务社会化建设的学生宿舍的收费，不得比照本办法收取，仍按原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省、市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公寓收费的管理与监督，凡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计委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印发 教育 收费 办法 通知

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

2003 年 12 月 4 日印发